

# 北港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二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北港街道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合同

## （项目编号：QFCG-2021002）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1、合同标的概要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地等级	范围	规模 (m <sup>2</sup> )	项目金额 (元/年)
1	北港街道绿化养护 项目（二标段）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713224	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 仟柒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2,482,708.85)

#### 2、养护范围及等级标准

北港街道绿化管养二标段（星港路南侧，棕榈路北侧）						
序号	名称	等级	道路	位置（起止点）	绿化及铺装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新运河东侧	三级	新运河东侧	星港路-平陵大桥	54400	
2	樱花路两侧	二级	樱花路	星港路-梧桐路	59402	
3	合欢南路两侧	二级	合欢南路	合欢路-健龙金属	4839	
4	标准厂房	三级	标准厂房		69995	
5	桂花路两侧	二级	桂花路	星港路-棕榈路	38679	
6	梅花路两侧	二级	梅花路	星港路-梧桐路	21590	

7	童子河西路两侧	二级	童子河西路	星港路-棕榈路	90032	童子河西侧
8	童子河东路两侧	二级	童子河东路	星港路-棕榈路	63666	童子河东侧
9	玉龙路两侧	一级	玉龙路	星港路-棕榈路	60026	
10	玫瑰路两侧	一级	玫瑰路	星港路-棕榈路	9630	
11	茶花路两侧	一级	茶花路	星港路-棕榈路	17633	
12	月季路两侧	一级	月季路	星港路-水杉路	3197	
13	香樟路两侧	一级	香樟路	樱花路-茶花路	22136	
14	合欢路两侧	一级	合欢路	金林骨科-茶花路	98578	
15	水杉路两侧	一级	水杉路	桂花路-月季路	16005	
16	梧桐路两侧及行政中心	一级	梧桐路	樱花路-财经学校东	69416	
17	梧桐香郡南侧	二级	河流两岸	玉龙路-茶花路	14000	
总计					713224	

\*上述表格所述内容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 3、项目基本需求

(1) 绿化养护内容：道路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维护；应急抢险；绿化补种及其他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2) 绿化养护标准：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二、管理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

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本合同执行第壹年合同，自 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31日止。

### 三、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四、合同价款

####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零捌元捌角伍分（¥2,482,708.85），其中包含附属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暂列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救灾抢险现场处置费用暂列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2、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价以实际养护期限同比例调整。

3、养护费用（不含暂列金）根据考核扣除相应处罚费用后，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4、每期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2-每期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总和-每期工作管理部分扣款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5、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6、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由乙方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二）付款方式

1、每月进行考核，每六个月汇总一次，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次按实扣

除考核扣款后支付实际应付费用。乙方按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及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期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 $\div$ 2-每期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总和-每期工作管理部分扣款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即每期养护费用支付金额=（2482708.85-60000.00-60000.00） $\div$ 2-每期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总和（如有）-每期工作管理部分扣款公式折算金额（如有）。

2、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3、各项涉及暂列金费用，在合同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合同期末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甲方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4、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5、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属本项目项下乙方优惠承诺的除外）。

3、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或按甲方指定时间）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七、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如硬化人行便道、改造室外停车位等，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实际增减面积必须由甲方、跟踪审计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 八、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 （一）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和甲方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执行。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植物保存率100%，景观效果良好。

### （二）养护要求

#### 1、基本管养要求

（1）上述（一）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2）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要求色块修剪平整有层次；球类球形饱满；灌木修剪疏枝；乔木枯枝、断枝清理

及时且分支点必须 2.8 米以上，无萌蘖枝。对甲方要求的修剪工作及时完成，未完成扣除管养费用每次 300 元。

(2) 草坪：各类绿地、树穴每年中耕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含居民种植蔬菜等情况）。要求草坪四季常绿，春秋两季撒播草籽（视草坪类型而定，费用不另计）；夏季型草坪每月修剪 1-4 次，高度直 5-7cm；冬季型草坪每月修剪 1-2 次，高度小于 8cm，麦冬草坪长度小于 18cm；草坪修剪次数、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依照草坪面积扣除该部分管养费用的 5%。

(3) 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病虫害特性及时做好预防治理，及时采取措施防治。要求施药前期应先将工作计划、台账汇报甲方，同时邀请甲方到现场监督工作，并将方案附入绿化管养送审材料中，若缺少方案，则甲方不于支付病虫害防治的管养费用，扣除总管养费用的 5%。

(4)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合理对植株进行施肥复壮。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在施肥前期应先将工作计划、台账汇报甲方，同时邀请甲方到现场监督工作，并将方案附入绿化管养送审材料中，未完成扣除管养费用 5%。

(5) 抗旱、抗寒、抗台、抗涝：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抗旱、抗寒、抗台、抗涝等工作。要求发生重大情况、灾害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解决紧急情况；夏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2 次；冬季行道树和不耐寒树种全部做好树干刷白等防冻措施；台汛期及时排查树木支撑情况，排除隐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绿地秩序管理：乙方必须严格维护绿地秩序，保障绿地完整。要求无堆物、搭棚，无乱拉乱披挂、乱张贴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无占绿毁绿行为，出现以上现象第一时间派人劝阻整改到位，重大情况报警处理。如果乙方未及时维护绿地秩序，在绿化管养费中扣除每次 1000 元。

(7) 绿化补种：管养期内，本合同养护苗木数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 100%，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含麦冬补缺空秃）。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补齐或修复，并在乙方管养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或直接扣除损坏苗木价格。

(8) 绿化垃圾处理：乙方由于管养原因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按甲方要求集中处理，不得肆意堆放、偷倒。若发现偷倒绿化垃圾现象，在管养费用中扣除每次 2000 元。

(9) 绿化长效管理问题整改：乙方依照城市管理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限期将

问题整改到位，整改通知单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通知乙方领取。要求当天乙方必须到综合行政执法局签字领取整改通知单，不领取或逾期领取扣除管养费用每次 500 元。

2、绿化管养用发生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4、关于涉及古树名木的相关养护要求

对于养护区域内有古树名木的，必须严格《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等国家、省、市、区有关古树名木管理养护政策执行，以下管养要求为基本要求，如遇相关政策标准不一的，以其中最高政策标准执行。

(1) 一般养护

对已确定的古树名木，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建立管护责任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制定并落实管护措施。

古树名木树干以外 10-15 米为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必须满足古树名木根系生长和日照要求，并在施工期间落实养护措施。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或作为施工支撑物和固定物，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发现伤疤和树洞要及时修补，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一级古树及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密度较大、易受毁坏的二、三级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少于 2 米，特殊立地条件无法达到 2 米的，以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围栏内土壤表面可种植三叶草等豆科植物，以保持土壤湿润、透气。

每年应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生长异常需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养护措施并采集标本存档。

根据不同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进行浇水或排水。高湿干旱季节，根据土壤含水量的测定值，进行浇透水或叶面喷淋。根系分布范围内需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不得长期积水。无法沟排的需增设盲沟与暗井。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名木可在其下方筑水平梯田扩大吸水和生长范围。

古树名木长时间在同一地点生长，土壤肥力会下降，在测定土壤元素含量的情况下进行施肥。土壤中如缺微量元素，可针对性增施微量元素，施肥方法可采用穴肥、放射性沟施和叶面喷施。

修剪古树名木的枯死枝、梢，事先应由主管部门技术人员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

门批准后实施。修剪要避开伤流盛期。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截大枝应做到锯口平整、不劈裂、不撕皮，过大的粗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锯口应涂防腐剂，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害侵害。

古树名木树体不稳或粗枝腐朽且严重下垂，均需进行支撑加固，支撑物要注意美观，支撑可采用刚性支撑或弹性支撑。

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情况，采用综合防治措施，认真推广和采用安全、高效、低毒农药及防治新技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树体高大的古树名木，周围30米内无高大建筑时，应设置避雷装置。

对古树名木要逐年做好养护记录并存档。

### (2) 特殊养护

古树名木生长在不利的特殊环境，需作特殊养护。进行特殊处理时需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全过程需由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并做好摄影和照像资料存档。

土壤密实、透水透气不良、土壤含水量高，影响根系的正常生命活动，可结合施肥对土壤进行换土。含水量过高可开挖盲沟或暗井进行排水。

人流密度过大及道路广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可在根系分布范围内进行透气铺装（一般为树冠垂直投影外2米）。透气铺装的材料应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应根据地面的抗压需要而采用不同的抗压性材料。透气铺装可采用倒梯形铺装、架空铺装等方法。

因地下工程漏水引起地下积水，需找到漏点并堵住；因土质含建筑渣土而持水不足，应结合换土，清除渣土，混入适量壤土。

### (3) 其他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是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基础工作，档案包括：古树名木登记表；古树名木养护录表；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均需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报告，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论证核实后填表存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具有重大历史背景和纪念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树名木应在原地立牌说明。

## (三) 其他相关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建立日

常巡查机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要求不得聘用不符合年龄要求的人员，发现超龄人员每次扣除管养费用 1000 元。

2、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绿化管养范围内绿化单位必须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标牌(标注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要求每 1 万平方米至少设有一处标牌，标牌费用乙方承担。

4、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避免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的损害。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将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公司等有关部门到场现场核实并开具工程量清单签证，并入绿化管养送审材料。

6、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7、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至少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8、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乙方应及时报警，同时向甲方进行汇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肇事者进行索赔，并及时将绿地恢复原貌。

7、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以及乙方投标响应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业标准要求不一时，以其间标准要求孰高原则执行。

8、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9、因第三方请求进行开挖或者占用绿化并恢复等类似工程，原则上由乙方进行绿化恢复，如果甲方有所要求，可指定其他单位进行绿化恢复，在质保期过后由乙方进行接手管养。

#### （四）其他可处罚情况

- 1、乙方现场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3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3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
- 3、乙方项目实施期间，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规定佩戴“智慧工牌”的或佩戴的“智慧工牌”无法正常工作的。
- 4、如因乙方不当养护（如浇水、病虫害、修剪等）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树木死亡、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未按有关标准执行，对古树名木进行正常高标准养护的；乙方养护不当对古树名木造成不可逆损毁的等不良情况。
- 6、其他乙方未按本项目要求、甲方项目内合理需求及自身有关承诺履行义务的。

### 九、人员配置

1、养护时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对应的特、一、二、三级管护绿地标准，人员数量如下：

工种	人员数量
项目经理（养护项目负责人）	1人
巡视资料员	≥1人
技术工	≥3人
养护工	≥43人
人员数量合计	≥48人

（1）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等政策性调整，需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养护人员进行社保核对，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所承诺的人数缴纳社保，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乙方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 2、人员要求

（1）养护作业人员男女不限。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男性：65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

## （2）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段：6:00-18:00，工作时间不小于8小时。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在应急、突发等特殊时期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服装及装备要求：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XXX 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甲方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佩戴“智慧工牌”，“智慧工牌”统一接入北港街道智慧数据平台，必须保证所有人员工作期间“智慧工牌”的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毁或无法正常工作的，立即更换正常工作的“智慧工牌”。“智慧工牌”统一由甲方提供，费用约为180元/个，购买、更换“智慧工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购买、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及根据相关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 (2) 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3)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3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3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 (4) 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 (5) 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 (6)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标段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 (7)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附则

- 1、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北港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节选-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含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